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许可[2008]465 号

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请示》（红塔证发[2007]89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开办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。

二、你公司在开展此项业务时，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加强风险防范，严格管理销售行为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

主题词：行政许可 基金 代销 资格 批复

抄送：云南证监局，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

办公厅，机构部，基金部，法律部，存档。

证监会办公厅

2008年3月31日印发

打字：赵海旺

校对：王 辉

共印 25 份

